

當雇主(單位)知悉(疑似)

# 性騷擾事件



► 雇主(單位)除應謹守保密義務外，應採取相關措施如下：

1 瞭解狀況協助申訴

(「遭遇性騷擾事件紀錄及確認事項一覽表」及  
「處理性騷擾事件紀錄表」)

3 提供轉介諮詢

不討論

2 適當隔離及改善措施

4 導正行為

不八卦

不對質

註：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

► 各單位**不需等待本公司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結果**，  
均應採取上述措施，如有延遲或未盡周延，恐遭當地主管機關裁罰！

## 本公司申訴管道

申訴專線：(02) 2366-7730 | 申訴傳真：(02) 2367-9295 | 申訴電子信箱：[a960601@taipower.com.tw](mailto:a960601@taipower.com.tw)  
申訴實體信箱：10020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11 樓（人力資源處員工關係組）